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9

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9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62358.00元　　最高限价：176235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69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762358.00	1762358.00	是	176235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本级资金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4）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期：6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8）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9）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

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6、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经济关联。

3.7、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

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供应商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83408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1号楼1单元110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8340869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1号楼1单元110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6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本级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19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 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6	开标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中开标程序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1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7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18539272998，联系人：尹老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762358.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
	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再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2、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3、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该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5、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成交人不作任何解释，成交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6、成交人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8、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1.4.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六）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七）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八）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十）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十一）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二）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十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十四）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五）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六）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勘踏；

1.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踏的，所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踏。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采购人组织现场勘踏的，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1.11.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拟在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1.13相关解释

1.13.1“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其他

1.14.1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磋商截止1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 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3.2.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相关要求。

3.2.7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代表）主持：

(1）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4）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5）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5.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7.2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 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 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证明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3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1.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商务 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5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有一项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组成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本项不得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施工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员及资料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5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措施先进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6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体系健全、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标准掌握准确、保障措施手段得力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求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1.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5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可行、考虑全面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布局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工程进度切实、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标段价格分计算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

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同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同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4）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1.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A；

（2）按本章第2.1.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B；

（3）按本章第2.1.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C；

3.2.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1 供应商得分=A+B+C。

3.2.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道路施工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址: 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广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4MB1U404587

承包人（全称）：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发包人为实施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经依法招投标，确定承包人_____为中标人，具体负责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的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新郑市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约定调价的材料_____、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___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审定时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七、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工期及违约处罚

本工程工期为___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合理延长期内不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超过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

依据《新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治欠办〔2025〕1号）、《新郑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拨付程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治欠办〔2025〕2号）、《新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推动社会投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问题化解的意见》（新信联办〔2026〕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一金五制”管理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其中乙方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主体，具体约定如下：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_____（工程造价的2%），或提供同等额度的金融机构保函。

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702024129300030091

开户行：工行新郑支行

②项目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信访投诉或群体性欠薪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直接动用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兑付对应金融保函），所垫付全部款项、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2）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乙方作为工资支付主体，须全过程严格落实以下管理制度，承担全部合规及欠薪法律责任：

①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手续，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合规、风险可控，杜绝因资金管理不当造成欠薪问题；

②工程款与工资款分账管理制度：乙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管理规定，

严格区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

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乙方按规定开设并规范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专用账户统一发放，不得体外循环、私自发放；

④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乙方如实统计施工现场考勤、务工人员台账，规范编制工资表、考勤表等发放资料，按时报送开户银行，足额、按月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完整留存工资发放台账备查；

⑤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乙方须与全部务工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登记、考勤管理，完整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及行业劳务管理平台，实现用工动态闭环管理。

（3）双方责任约定

1.乙方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规范发放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因乙方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引发的信访、投诉、行政处罚、舆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各项工资保障制度落地执行，对乙方违规、逾期、欠薪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暂停付款、追责追偿。

3.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7日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及佐证资料；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违规问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处以___万元罚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十、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发包人还可继续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维修部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计量与验收

1、计量

(1)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达到付款方式约定限额时应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中，按合同约定的扣留付款额度___%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约定:

2、验收

对于规模较小、等级较低的小型项目，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按照一般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执行。本项目采用一阶段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提出竣（交）工验收申请：

①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②承包人按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③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④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⑤竣（交）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⑥承包人、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的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②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③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到位。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证书。

④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以上三项约定进行。

⑤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交）工日期，以最后提交的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十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包括控制点位置、数据和满足施工的中桩位置及施工图设计答疑)。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5、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规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施工当中如遇到阻工或者类似问题，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并自行协调解决。

7、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

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承包人还应负责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承包人应具有符合施工条件的相关资质。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30%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且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应从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严格落实“一金五制”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予以履行，业主或监理人可视履行情况认定其违约行为，且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履约担保金

额不超过 3%的违约金。

15、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四、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且不免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下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承包人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

姓名	**担任职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金额/每人次）**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十五、合同时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十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违反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或质保期内逾期维修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如承包人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将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拆除（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拆除）并重新组织施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要按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

人还要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严禁将工程分包或转包或采用投资人以借用资质的方式挂靠施工，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0%的损失赔偿。

5、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在____天内负责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并有权将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支付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并提供样品供发包人检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材料或施工工艺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偷工减料、假冒伪劣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

7、因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的损失赔偿、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十七、 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沟通商定或确定。

2、因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本合同解除：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___日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工超过___日，或明确表示无法按期交工的；

（3）擅自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允许他人挂靠施工的；

（4）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经发包人发现后未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或再次出现同类行为的；

（5）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3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50 万元）的；

（6）未按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未支付，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未按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制止后仍不纠正的；

（8）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十八、工程保险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柒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送市政府备案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如有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如有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成交无效，取消拟成

交单位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
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
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 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
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磋商报价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